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处罚事项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案件

二、实施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三、实施主体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

五、投诉渠道

监督举报电话：0314-8011206

六、救济途径

1. 申请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出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